

标段编号：2306-440310-04-01-358484003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供电局坪山供电服务业务用房项目主体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06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如下：

(1) 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3)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扫描件）；

(4)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的扫描件；

(5) 银行保函（电子保函/纸质保函）（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扫描件）；

(6) 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详细、明确、足以证明资格条件）。所有扫描件格式为 .jpg 格式，且图片的分辨率小于 100dpi。

(1) 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中熙香缤山花园8栋618-6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MA5FG09B4X 法定代表人：李俊鹏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144136066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65662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扫描件）；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2)0000243

姓名:郭晓帆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9年12月16日

企业名称: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1月20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13日至2027年01月1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13日



(4)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的扫描件；



(5) 银行保函（电子保函/纸质保函）（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扫描件）；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18-9666 官方网站：www.heromutual.com		
<b>汇友相互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b>				
保险单号：P16112025001701005094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了投保单和有关材料，且声明属实，并同意按约定缴纳保险费，本保险人同意按照《汇友相互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是本保险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投保人（投标人）	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09B4X
	联系地址	同营业执照或相关证照地址		
被保险人（招标人）	名称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同营业执照或相关证照地址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供电局坪山供电服务业务用房项目主体工程			
保险金额	分项名称		保险金额（元）	
	汇友相互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 500000.00	
	汇友相互附加先行赔偿及追偿保险（2018版）		¥: 500000.00	
保险期限	自 2025 年 03 月 06 日0时起至2025 年 09 月 02 日24时止，共 181 日历天			
缴费期限	于2025 年 03 月 06 日24时前一次缴清保险费			
绝对免赔率、免赔额	分项名称		免赔率（%）	免赔额（元）
	汇友相互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0.00	¥: 0.00
	汇友相互附加先行赔偿及追偿保险（2018版）		0.00	¥: 0.00
特别约定	1. 本保险合同适用于《汇友相互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2. 本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投保人应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缴费期限一次性交清保险费，逾期未全额交清的，投保人应以每日0.383%为标准向保险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保险人为了实现债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 3. 任何书面索赔要求应在保险期限内送达保险人，送达地址为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2层201内201-215室，未在保险期间内有效送达的，保险人对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4. 投保人应于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之日起10日内归还全部保险理赔款，并按照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支付资金利息，自保险理赔款支付之日起开始计算。如投保人逾期未归还的，投保人应以尚欠全部款项为基数，自保险人支付保险理赔款之日起，按照逾期归还保险理赔款当月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的四倍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保险人为了实现债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5. 如因合同履行及保险理赔款归还产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保险合同所涉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处理	诉讼			
明示告知	1.收到本保险单后请即核对，填写内容如与投保不符，应立即通知保险人采取批改方式更改，其它方式无效。 2.仔细阅读所附保险条款，特别是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和被保险人、投保人义务的条款内容。 3.在保险期间内，上述事项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4.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本保单投保人将享有会员资格。			



	5.保险合同终止之日起或出现《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章程》中的其他相关情形，会员资格终止。 6.通过汇友相互官网可查询《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章程》及其他会员服务信息。		
偿付能力告知	1.本社最新一期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BB类，已达监管要求。 2.本社2024年第三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838.52%。		
保险人名称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签单日期	2025-02-28
保险人地址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4号高盛大厦1座2层201	邮政编码	100101

汇友相互  
HeroMutual



##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P16112025001701005094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深圳供电局坪山供电服务业务用房项目主体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306-440310-04-01-358484003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承保章之日起生效。

附：《汇友相互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汇友相互财产相互保险社（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1) 阎尔达（签字）

2025 年 02 月 28 日

# 汇友相互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22531412021042651991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指向建设工程招标人投标，依法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投标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依法向建设工程投标人进行建设工程招标、确定中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招标人。

**第四条** 投保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建设工程投标的过程中，发生以下列明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一) 从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 (二) 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三) 投保人弄虚作假行为；
- (四) 投保人中标后未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五) 投保人存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 被保险人未履行《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条款规定义务的；
- (二) 因被保险人的原因，导致投保人不能履行投标人义务的；

(三) 被保险人变更《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确认的；

(四)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

(五) 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 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二)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建设工程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三)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五) 精神损害赔偿；

(六)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额）计算的免赔额；

(七)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被保险人发布的《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日期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保险人、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有义务交纳保证金或提供反担保的，投保人应于保险责任起始日前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在投保人缴纳的保证金中先行扣除，同时对不足清偿保险人赔款的部分，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八条继续向投保人或者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材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必须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出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执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1）索赔申请书；

（2）保险单正本；

(3)《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副本及相关文件;

(4)投保人违约相关证明;

(五)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1-免赔率),或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免赔额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应由其他保险人或担保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合同终止

**第三十二条** 在最先发生下列情形时，本保险合同终止：

- 1、保险期间届满；
- 2、投保人未中标；
- 3、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支付的保险赔偿总金额已经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

####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一致，在保险期间内，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退保。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解除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向保

险人退还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与保险单相关资料的原件并按照保险费的 5%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需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不予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责任开始后，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申请合同解除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正本；
- （三）被保险人出具的解除保险合同无异议书面证明。

## 汇友相互附加先行赔偿及追偿保险（2018版）条款

批复编号：（汇友相互）（审-保证）[2018]（附）1号

###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汇友相互住建工程类主险产品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在被保险人或者其他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第三者向保险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赔偿要求后，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先行赔偿，不以被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启动诉讼或仲裁索赔程序为前提。

**第三条** 自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保险人在赔偿金额范围内按照法律规定行使代位求偿权，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帮助保险人实现其代位求偿权。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扣减相应的赔偿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250228    凭证号: 107446683671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3533-4420001009ZK2QP8QEV					
付款人	全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账号	44250100016200002137		账号	1105016750000000050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开户行	建行北京朝阳支行
大写金额	壹佰元整	小写金额	100.00		
用途	深圳供电局坪山供电服务业务用房项目主体工程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p><b>重要提示:</b>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 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p>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通用机打凭证(01)

账户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5010001620000213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法定代表人: 李俊鹏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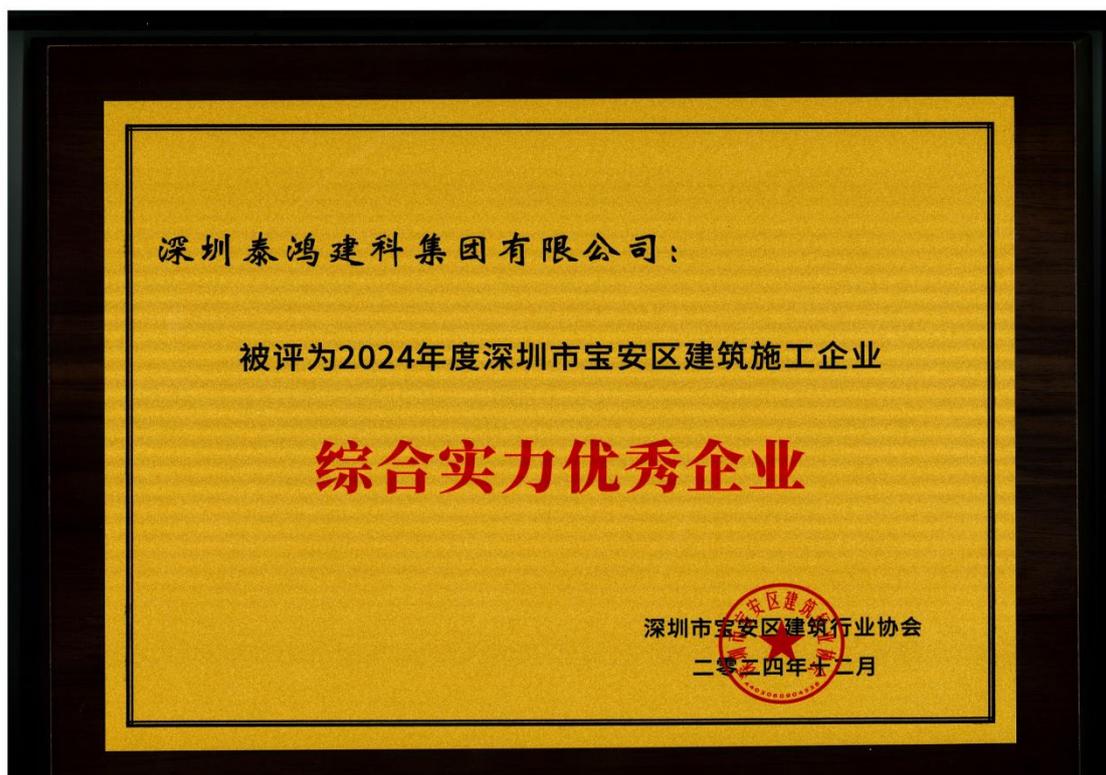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245617003

2023年06月15日

业务专用章

建设银行网址: www.ccb.com    手机银行链接地址: m.ccb.com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33

(6)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详细、明确、足以证明资格条件）。所有扫描件格式为jpg格式，且图片的分辨率小于100dpi。





# 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HONOR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企业实际经营状况并对公司的经营规模、经济效益、科技进步、行业诚信、党建工作和社会责任、人力资源六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估，被评为2024年度深圳市宝安区建筑施工企业

**“综合实力优秀企业”**

公示网址：[www.szbajx.cn](http://www.szbajx.cn)

证书编号：BA20241022ZHSLYXQY44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投标人三大体系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42724EC01312R0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G09B4X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中熙香缤山花园 8 栋 618-622

P.C:518000

审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6 区中洲华府商业大厦 40 楼

P.C:518000

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和 GB/T50430-2017

证书覆盖范围：资质许可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颁发日期：2024 年 03 月 11 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7 年 03 月 10 日

初次颁发日期：2024 年 03 月 11 日

总经理：

李仁傑



中航信认证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本证书颁发后，3年有效期内至少要接受2次监督审核，证书即时有效性可通过网站查询[www.cacq.org.cn](http://www.cacq.org.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九方广场 2 栋 1001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42724E01313R0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G09B4X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中熙香缤山花园 8 栋 618-622

P. C: 518000

审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6 区中洲华府商业大厦 40 楼

P. C: 518000

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证书覆盖范围：资质许可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所  
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4 年 03 月 11 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7 年 03 月 10 日

初次颁发日期：2024 年 03 月 11 日

总经理： 李仁傑



本证书颁发后，3年有效期内至少要接受2次监督审核，证书即时有效性可通过网站查询[www.cacq.org.cn](http://www.cacq.org.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上查询。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九方广场 2 栋 1001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42724S01314R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G09B4X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中熙香缤山花园 8 栋 618-622

P.C: 518000

审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6 区中洲华府商业大厦 40 楼

P.C: 518000

管理体系符合：GB/T45001-2020 idt ISO 45001: 2018

证书覆盖范围：资质许可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4 年 03 月 11 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7 年 03 月 10 日

初次颁发日期：2024 年 03 月 11 日

总经理： 

中航信认证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本证书颁发后，3年有效期内要至少接受2次监督审核，证书即时有效性可通过网站查询[www.cacq.org.cn](http://www.cacq.org.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上查询。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九方广场 2 栋 1001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09B4X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俊鹏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2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09B4X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中熙香缇山花园8栋618-622

企业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俊鹏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21日

核准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 许可经营项目是: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城市园林绿化;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 特种工程 (限建筑物纠偏和平移) 工程专业承包; 特种工程 (限结构补强) 工程专业承包;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造价咨询; 建筑咨询;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劳务派遣; 科技研发; 拆除工程; 普通货运; 土石方工程的施工; 医用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请登录查看更多信息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登录 注册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09B4X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俊鹏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2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09B4X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俊鹏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2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09B4X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俊鹏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2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外文章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09B4X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公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请指南提出异议申请;如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系统公示信息仅作为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其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数据源有缺,最高数据位位数新程度索引取10000条信息。

###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俊鹏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01-21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中熙香缇山花园8栋618-622

 16	 0	 0	 0	 3	 0	 0	 0
行政管理	诚实守信	严重失信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其他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详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09B4X

####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向提供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渠道提出异议申诉;如属对相关单位公示信息进行使用存疑,可向提供此信用信息数据源系统提供方提出信用异议申诉。
- 2.本页面结果仅反映当前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相关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时,以相关单位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页数据仅按最新数据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俊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01-21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中熙香缇山花园8栋618-622

16  
行政管理

0  
诚实守信

0  
严重违法

0  
经营异常

2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09B4X

####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公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原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渠道提出异议申诉；如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提出异议，可按原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异议渠道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页面信息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目录值有限，单页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俊鹏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01-21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中熙香缇山花园8栋618-622

行政管理 16

诚实守信 0

严重违法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5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查询截图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 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深圳信用网查询截图

 **信用中国 (广东·深圳)**  
www.szcredit.org.cn

信用主体查询 全站文章搜索

请输入企业名称关键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信易贷 个人中心

首页 > 信用服务 > 查询列表 > 详情

###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09B4X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因页面显示有限,完整的信用主体公开信息,请下载信用报告查看。

[下载公共信用报告](#) [提交信用信息异议申诉](#)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 李俊鹏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01-21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中熙香缇山花园8栋618-622	

行政许可 16	行政处罚 0	守信激励 0	失信惩戒 0	重点关注 0	资质/资格 3	风险提示 0	其他 63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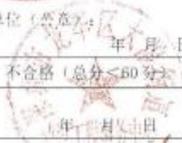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履约评价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日期	履约评价结果
1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同胜社区共建花园 试点工程(施工)	2022/01/06	良好
2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 咨询有限公司/深圳 市南山区水务局	富嘉名阁等 21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 施提标改造工程(快 速发包)	2022/11	良好
3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 街道办事处	茅洲河南岸(公明 段)绿化提升工程	2021/04/30	良好
4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 街道办事处	罗田水厂场地平整 工程	2024/10/23	良好
5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 街道办事处	九围旧村片区市容 整治项目(施工)	/	良好
6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 街道办事处	航城街道振阳路(钟 黄路-阳光路)新建 工程	/	良好
7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 街道办事处	航城街道黄麻布西 区九巷路面整治提 升工程(施工)	/	良好

###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1年11月7日至2022年1月6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泰鸿达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有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侨香路3089号恒邦置地大厦十九层1901A		
法定代表人		李俊鹏	电话	0755-23323223	项目负责人	
					黄俊斯	
					电话	
					15220223263	
工程名称			同胜社区共建花园试点工程			
工程地点			大浪街道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7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7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月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1月6日			
合同工期			60(天)			
实际工期			61(天)			
工程合同价			146.497203(万元)			
<b>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b>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一、机构人员配备				13	
2	二、工程质量				14	
3	三、安全文明施工				15	
4	四、进度控制				12	
5	五、工程造价				8	
6	六、工程总包				5	
7	七、工程资料				5	
8	八、配合协调				-	
9	九、其他				-	
10	合计				-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i>良好</i>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监理单位(盖章):  2022年1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分≤总分<8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60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表

(评价单位) 名称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源社区航城工业区深圳市智汇创新中心A栋706B 电话：0755-23323223		
工程名称	富嘉名阁等21个小区 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 造工程	承包范围	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具体详见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 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文件
工程地点	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36542200.97元
履约评价			
评价内容		优秀/良好/一般	
技术人员配备		良好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良好	
协调配合与服务		优秀	
<p>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p> <p>该公司工程质量管理严格，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良好，现场配合度高，综合表现优秀。</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建设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p> <p>日期: 2022年11月 日</p> </div>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 公明街道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1年3月至 2021年4月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承包商资质等级		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 岭社区侨香路3089号恒邦 置地大厦十九层1901A
承包商 法定代表人		李俊 鹏	联系 电话	0755-2332 3223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麦东飞 联系 电话
工程名称		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 化提升工程		承包范围	绿化工程、道路工程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		工程合同价	261.853560 (万元)
合同开 工日期	2021年3月 10日	合同竣 工日期	2021年4月 8日	合同工期	30(天)
实际开 工日期	2021年3月 10日	实际竣 工日期	2021年4月 8日	实际工期	3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12	84
2	经济技术实力			15	
3	履约质量			30	
4	履约时间			11	
5	履约配合			16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95 ≤ 总分 ≤ 10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0分 ≤ 总分 ≤ 9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79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良好</p> <p>麦东飞</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021年4月30日</p> </div> </div>					

燕罗街道建设工程发包人对本单位承包商2024年第 3 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燕罗街道建设工程发包人对本单位承包商2024年第 3 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部门 (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10月23日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承包类别		统一社会	承包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价	合同起止	评分	评价结果	备注
					信用代码			(万元)	时间		2024年 3 季度	
99	2111-440306-04-01-370277	罗田水厂场地平整工程	施工	施工合同	91440300MA5Fc09B4X	深圳睿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罗田水厂场地平整工程施工合同	4481.604	20230425-	81	良好	综合事务中心 (建设)
100			服务	设计合同	91440300665890108N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罗田水厂场地平整工程设计	184.66	20220415- 20240415	73	合格	综合事务中心 (建设)
101			服务	监理合同	91440300797959533K	深圳市探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罗田水厂场地平整工程监理合同	87.684	20230330-	78	合格	综合事务中心 (建设)
102	2302-440306-04-01-330997	燕罗街道罗裕路(广田路-象山路)新建工程	施工	施工合同	91310000631265031I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燕罗街道罗裕路(广田路-象山路)新建工程SPC总承包合同	1828.64	2023.9.4-	67	合格	综合事务中心 (建设)
103			服务	设计合同	91220101598816548T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燕罗街道罗裕路(广田路-象山路)新建工程SPC总承包合同	40.16	2023.9.4-	68	合格	综合事务中心 (建设)

燕罗街道建设工程发包人对本单位承包商2024年第 3 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燕罗街道建设工程发包人对本单位承包商2024年第 3 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部门 (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10月23日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承包类别		统一社会	承包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价	合同起止	评分	评价结果	备注
					信用代码			(万元)	时间		2024年 3 季度	
99	2111-440306-04-01-370277	罗田水厂场地平整工程	施工	施工合同	91440300MA5Fc09B4X	深圳睿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罗田水厂场地平整工程施工合同	4481.604	20230425-	81	良好	综合事务中心 (建设)
100			服务	设计合同	91440300665890108N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罗田水厂场地平整工程设计	184.66	20220415- 20240415	73	合格	综合事务中心 (建设)
101			服务	监理合同	91440300797959533K	深圳市探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罗田水厂场地平整工程监理合同	87.684	20230330-	78	合格	综合事务中心 (建设)
102	2302-440306-04-01-330997	燕罗街道罗裕路(广田路-象山路)新建工程	施工	施工合同	91310000631265031I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燕罗街道罗裕路(广田路-象山路)新建工程SPC总承包合同	1828.64	2023.9.4-	67	合格	综合事务中心 (建设)
103			服务	设计合同	91220101598816548T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燕罗街道罗裕路(广田路-象山路)新建工程SPC总承包合同	40.16	2023.9.4-	68	合格	综合事务中心 (建设)

航城街道2024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合同综合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序号	承包商名称	分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2024年第三季度综合履约评价结果	备注
29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79	九围旧村片区市容整治项目（施工）	施工	良好	
		80	航城街道振阳路（钟黄路-阳光路）新建工程	施工		
		81	航城街道黄麻布西区九巷路面整治提升工程（施工）	施工		

航城街道2024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合同综合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序号	承包商名称	分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2024年第三季度综合履约评价结果	备注
29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79	九围旧村片区市容整治项目（施工）	施工	良好	
		80	航城街道振阳路（钟黄路-阳光路）新建工程	施工		
		81	航城街道黄麻布西区九巷路面整治提升工程（施工）	施工		